

附 件

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，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，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，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，完善“银企”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，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，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，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，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从 2021 年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，大幅提升融资规模，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。市级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 100% 以上，县区融资规模要力争年增幅 30% 以上。

二、细化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

